



ABC 2019

台灣華人基督徒教育大會

Access Bible Convention



課碼(Workshop):

教室(Room #):

講員(Speaker): 許志銓牧師

授課語言: 華語

題目(Topic): 「藉信稱義」的意義與生活

專題簡介: 從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保羅寫作背景和內容, 反思「藉信稱義」對廿一世紀基督徒的意義與生活。期盼透過這個主題認識稱義神學, 同時活出「稱義」。



前言

- 為什麼明白「因信稱義」很重要？
- 何謂「因信稱義」？
- 什麼是稱義的基礎？
- 信心在信徒的稱義上扮演什麼角色？
- 從聖經神學理解「因信稱義」
- 此教義跟信仰生活有何關連？



為什麼明白「因信稱義」很重要？

- 路德表明稱義此一信條是教會的房頂，也是教會的房角石，單憑這一條就足以孕育教會、培養教會、建立教會、保守教會和維護教會。若是少了這一條信條，上帝的教會便不能存留片刻。



何謂「信心」

- 不單純是歷史性的
- 是對上帝應許的相信
- 將基督徒和基督聯結在一起



稱義的基礎和信心的角色

- 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是稱義的基礎
- 信心是領受稱義恩典的媒介



「藉信稱義」的語境

- 舊約法庭設置的背景
- 從盟約理解「義」的意含



舊約法庭設置的背景

- 路德早期對「神的義」的理解
- 猶太法庭設置（申25:1, 代下6:23）
 - 法官
 - 被告
 - 原告
 - 無罪的一方被宣判為「義人」



從盟約理解「義人」的意含

- 猶太宣稱他瑪氏比他有義(創38:26)
- 約瑟是義人(太1:18)
- 保羅宣稱就律法的義無可指摘(腓3:6)



從聖經神學理解「稱義」的意義

- 透過基督被動順服，使信者罪得赦免
- 透過基督主動順服，將基督的義歸算在信者的頭上。



從聖經神學理解「稱義」的意義

- 稱義的歸算乃全然基於耶穌的思想、言語、工作上完全順服神，基督的義乃是透過祂在肉身中成全神的旨意，且藉著祂的死完成的。罪人因基督的義被神算為義，使信者的罪得著赦免，並得到義人的身份和地位；也被神納認，從此信者在神的眼前不再是罪人，不再是陌生人而是神的兒子。



小結

- 因基督信者被神宣判為無罪
- 因基督信者得到義人的身份和地位
- 因基督信者成為盟約群體的成員



此教義跟信仰生活有何關連？

- 兩種假基督徒：第一種因為外在的道德與宗教行為而自認是基督徒，這些人不了解唯獨信心叫人稱義的教義；另一種從虛假的宗教經驗得到確信的人。後面那種假基督徒是最糟糕的。他們的確信從自以為是的啟示而來，稱這些啟示為「聖靈的見証」；他們經歷過一些異象和意念，便宣稱是神的靈將未來之事向他們啟示。
。 摘自《宗教情操真偽辨》——愛德華滋



保羅稱義神學歷史背景

- 羅馬書宣教處境
- 加拉太書「彌賽亞群體」處境



羅馬書宣教處境

- 保羅為什麼緣故寫羅馬書？
- 羅馬教會是怎樣的教會？
- 羅馬教會遇到什麼問題？



保羅為什麼緣故寫羅馬書？

- 教義書信？
- 關於宣教的書信？
- 二者擇一嗎？



羅馬教會是怎樣的教會？

- 猶太背景與非猶太人混合的教會
- 主後49年猶太人被趕出羅馬城
- 羅馬書成書於猶太人重回羅馬城
- 「稱義」神學具有教會論的向度



羅馬教會遇到什麼問題？

- 猶太人輕看非猶太人
- 非猶太人如何接納猶太人？
- 信者是盟約群體成員
- 羅馬教會要彼此和好
- 才能成為宣教基地



加拉太書「彌賽亞群體」處境

- 教會論向度
- 餐桌團契的議題
- 第二聖殿時期強化妥拉
- 基督的死和復活已拆毀隔斷的牆



結論

- 基督的死與復活是稱義的基礎
- 信心是領受恩典的媒介
- 稱義與成聖是救恩雙重恩典



結論

- 稱義的神學意義
 - 被神宣判為無罪
 - 得到義人的身份和地位
 - 被接納成為彌賽亞群體的成員



結論

- 稱義的神學意義
 - 被神宣判為無罪
 - 得到義人的身份和地位
 - 被接納成為彌賽亞群體的成員



結論

- 稱義的信仰生活
 - 唯靠基督
 - 只誇十字架
 - 教會中存在「菁英主義」



結論

- 稱義的信仰生活
 - 基督徒可以與非基督徒相交？
 - 罪的個體性 V.S. 罪的群體性
 - 罪的行為 V.S. 罪的性質
 - 罪的刑罰 V.S. 神的應許
 - 基督已拆毀中間隔斷的牆